



242212050006
2024.09.04-2030.09.03



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412WT011

委托单位：

重钢总医院

检测类别：

其他监测

报告日期：
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重庆
检

声 明

1.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,在监测服务过程中,坚持客观、真实、公正的原则,并对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或检测检验专用章、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
3.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;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4.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,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,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,本单位不予受理。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6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经批准复制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,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专用章无效。

7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检测报告、数据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或媒体使用。

8.本检测报告壹式叁份,具有同等效力,贰份送委托单位,壹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9.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为分包项目。

10.监督电话: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;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。

地 址: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37号3号楼4层2号

邮 编:401120

电 话:023-67037335

传 真:023-67037335

E-mail: OMjiance@163.com

报告编号：2412WT011

受重钢总医院的委托，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对该单位废水、废气进行检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表 1 基本情况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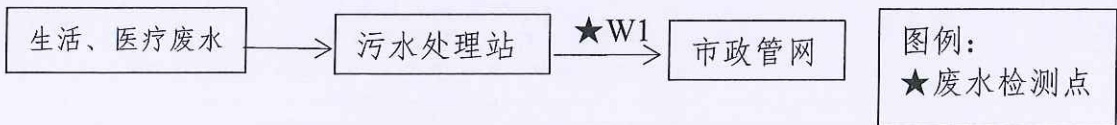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名称	重钢总医院		
单位地址	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 1 号		
联系人姓名	牟航	联系人电话	17382299982
检测期间工况负荷	100%		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一 废气、废水检测示意图



图二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

报告编号：2412WT011

2.2 检测因子及频次

表 2 检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废水总排放口 (W1)	pH 值、总余氯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、总氰化物、粪大肠菌群	4 次/天, 监测 1 天
无组织废气	污水处理站西北侧 (G1)	氯气、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	3 次/天, 监测 1 天
		甲烷	4 次/天, 监测 1 天

三、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

表 3 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标准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	总余氯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 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-2010 附录 A	0.04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1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(方法 3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)	0.001mg/L
	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.2-2018	20MPN/L
无组织废气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0.03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(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0.001mg/m 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-2022	/
	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6mg/m ³

报告编号: 2412WT011

四、使用仪器设备

表 4 使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	管理编号	备注
废水	pH 值	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OM-YQ-202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	总余氯	余氯仪	DGB-403F	OM-YQ-114	
	色度	酸度计	PHSJ-3F	OM-YQ-148	
	悬浮物	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	ME204E	OM-YQ-009	
		鼓风干燥箱	BGZ-70	OM-YQ-131	
	化学需氧量	滴定管	50mL	YQ-BL-002-03	
	氨氮	滴定管	50mL	OM-BL-002-08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生化培养箱	BSP-150	OM-YQ-135	
		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F	OM-YQ-146	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278	
	挥发酚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278	
	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EP900	OM-YQ-015	
	动植物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EP900	OM-YQ-015	
	总氰化物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278	
	粪大肠菌群	生化培养箱	BSP-150	OM-YQ-136	
		高压灭菌器	YXQ-LS-30SII	OM-YQ-127	
		高压灭菌器	YXQ-LS-30SII	OM-YQ-128	
		生化培养箱	BSP-150	OM-YQ-138	
无组织废气	氯气	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47	
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278	
	氨	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47	
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278	
	硫化氢	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47	
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278	
	甲烷	气相色谱仪	A91	OM-YQ-014	

报告编号：2412WT011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5 废水总排放口（W1）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	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			2412WT011 W1-1-1	2412WT011 W1-1-2	2412WT011 W1-1-3	409WT017 W1-1-4		
2024 年 12 月 04 日	pH 值	无量纲	7.4 (15.1)	7.4 (15.4)	7.4 (15.6)	7.4 (15.7)	/	6~9
	总余氯	mg/L	3.14	3.25	3.17	3.21	3.19	/
	色度	倍	3	3	3	3	3	/
	悬浮物	mg/L	54	57	53	55	55	≤60
	化学需氧量	mg/L	112	122	115	133	120	≤250
	氨氮	mg/L	42.1	39.6	41.8	38.8	40.6	/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33.3	38.9	36.1	40.5	37.2	≤100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56	0.54	0.55	0.57	0.56	≤10
	挥发酚	mg/L	0.06	0.07	0.04	0.05	0.06	≤1.0
	石油类	mg/L	0.64	0.54	0.61	0.71	0.62	≤20
	动植物油类	mg/L	0.45	0.42	0.43	0.35	0.41	≤20
	总氰化物	mg/L	0.001L	0.001	0.001L	0.001L	0.001L	≤0.5
	粪大肠菌群	mg/L	4.9×10 ²	2.2×10 ²	1.1×10 ³	1.7×10 ³	8.8×10 ²	≤5000
参考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—2005）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日均值)中预处理标准。	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，检测点废水总排放口（W1）检测项目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、总氰化物、粪大肠菌群均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—2005）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日均值)中预处理标准；总余氯、色度、氨氮在参考标准中无限值要求，故不作评价。							
备注	水样表现：微黄、微浊、有异味、无油膜。 采样人员：桂鹏、白鑫。 括号内数值为测量时水温。 分析人员：付巧、刘淳、周娜、江燕妮、张茂桃、杨茜。 分析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。							

报告编号：2412WT011

表 6 污水处理站西北侧（G1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	
		氯气	氨	硫化氢	臭气浓度
	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无量纲
2024 年 12 月 04 日	2412WT011G1-1-1	0.03L	0.03	0.001L	<10
	2412WT011G1-1-2	0.03L	0.03	0.001L	<10
	2412WT011G1-1-3	0.03L	0.02	0.001L	<10
	最大值	0.03L	0.03	0.001L	<10
	标准限值	≤0.1	≤1.0	≤0.03	≤10
参考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—2005）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，检测点污水处理站西北侧（G1）检测项目氯气、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均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—2005）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				
备注	采样人员：桂鹏、白鑫。 分析人员：刘方鑫、何春艳、周娜、唐天真、江燕妮、杨茜、张茂桃、付巧、刘淳。 分析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。 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报出结果用“检出限 L”表示。				

表 6 污水处理站西北侧（G1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
		甲烷
		%
2024 年 12 月 04 日	2412WT011G1-1-1	2.53×10^{-4}
	2412WT011G1-1-2	2.72×10^{-4}
	2412WT011G1-1-3	2.41×10^{-4}
	2412WT011G1-1-4	2.48×10^{-4}
	平均值	2.54×10^{-4}
	标准限值	≤ 1
参考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—2005）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，检测点污水处理站西北侧（G1）检测项目甲烷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—2005）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	
备注	采样人员：桂鹏、白鑫。 分析人员：何春艳。 分析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05 日。	

报告编号: 2412WT011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: 荆璐

2024年12月20日

审核人: 万春兰

2024年12月20日

签发人: 罗凡

2024年12月20日

